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14日，公司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1000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0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6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0

2024年1月12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

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4年3月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0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0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0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0

2024年9月19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5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最新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4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9月27日

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最新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6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

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5号）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